

鲁先生：离婚房产约定能不能改？真的是急用钱！ 公证处：单方面反悔肯定不支持，协商变更可行！



“离婚时房子约定给女儿，但没有过户，我现在急用钱想抵押，银行不让办，有没有什么办法？”最近，余姚的鲁先生遇到了这样一件烦心事。

1

离婚约定归属的房产，没法单独抵押

几年前，鲁先生和妻子林女士协议离婚，两人约定将一套登记在鲁先生名下的房产归女儿所有。由于女儿当时还未成年，过户手续也就一直拖着没办。

如今女儿准备出国留学，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加起来不是一笔小数目，偏偏鲁先生的公司也急需资金周转。情急之下，他想着把名下

这套房子抵押给银行贷款救急。可到了银行柜台，工作人员翻了翻离婚协议，一口回绝：“协议上写明了这房子归您女儿所有，您没法单独抵押。”

吃了闭门羹的鲁先生赶紧跑到余姚市公证处求助：“我们当初那条约到底能不能改？真的是急用钱，不然也不会出此下策。”

2

想单方面反悔法院不支持，除非另一方也同意

公证处工作人员听完他的情况，给出了明确的说法。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，离婚协议里约定把夫妻共同财产给子女，离婚后一方在财产还没过户之前想单方面反悔，法院是不支持的——除非另一方也同意。

换句话说，鲁先生一个人说了不算。但工作人员同时告诉他，只要当初签协议时没有欺诈、胁迫这

些情况，夫妻俩协商一致，在房子还没过户的前提下，是完全可以变更约定的。

鲁先生一听松了一口气：“来之前我也和前妻商量过，她愿意配合。”随后，他和林女士重新签署了协议，双方约定将这套房变更为归鲁先生一人所有。公证员为二人办理了公证，鲁先生的燃眉之急总算解了。



公证处提醒市民，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给子女的约定，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单方想反悔行不通。但如果双方都同意变更，在房产过户前及时办理公证，是合法合规的解决路径。遇到类似问题，建议先找专业机构咨询，别自己“想当然”操作，到头来耽误了正事。

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胡嘉炜

